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6/9~2018/6/15）

国家级

1、[《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修订](#)（国知局）

6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下称《办法》），原《办法》（2014年修订稿）同时废止。《办法》在奖项设置一条增设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奖项。

《办法》规定，中国专利奖的评奖宗旨为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根据《办法》，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项。（知识产权报）

2、[《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在京发布](#)（国知局）

记者从 6 月 12 日在京发布的《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下称《报告》）中获悉，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 218.3，比上年增长 9.0%，保持较高增速。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反映出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十年来，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上述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颁布和实施，使全社会各层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大大加快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呈现出创造发展水平提升加速、运用发展水平增速放缓、保护发展水平稳中有升、环境发展水平进步明显 4 个特点。

在国际比较方面，《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2015 年的 57.73 提升至 2016 年的



61.91，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从 2012 年到 2016 年的 5 年时间内，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总体水平，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水平快速提升，但与世界水平比较，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标处于第 29 位。《报告》认为，知识产权环境仍然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主要掣肘。（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杨柳）

3、[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局）

国知办函管字〔2018〕3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和推广力度，提升专利综合运用效益，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结合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考核评估工作安排，决定继续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导航项目备案主体

（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我局审核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二）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有关单位，包括：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专利导航研究（江苏）基地、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

（三）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专利导航工作实施成效显著的其他主体。

二、专利导航项目基本要求

（一）基本符合《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国知办发管字〔2015〕18 号）或《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国知办发管字〔2016〕56 号）所明确的有关内容、体例等方面要求。

（二）针对《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所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具有高价值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潜力。

（三）已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实施或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项目均可申请备案；2017 年已经提交备案材料的，不再重复报备；备案资料不全的，按要求补全相关资料。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2 期

（四）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应提交完整的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项目成果（如依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等；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在保持基本框架的前提下，提交精简版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有关项目成果等。

三、成果运用和政策支持

（一）对拟立项或正在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将择优给予一定专项支持经费，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直接作为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宣传推广。

（二）对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将在初步筛选之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将其作为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五年考核评估工作、年度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的重要内容，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报备方式和有关要求

（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有关单位原则上必须进行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其他主体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自愿报备，不作强制性要求。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辖区内各类主体的备案工作，各项材料要严格把关；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中科院院属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直接报备。

（三）请登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系统（网址：<http://baosong.sipop.cn>），阅读《数据报送系统填报须知》，于 6 月 25 日前将《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工作联系人回执》（见附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而后根据反馈的账户名和密码，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账户注册、登陆和材料报备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

联系人：王永锋 徐俊峰

电 话：010—62083113 62086858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人：彭绘羽 赵立莉



电 话：010—80759623 80759650

邮 箱：penghuiyu@sipom.cn

附件：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工作联系人回执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通知（第二期）](#)（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各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办法》（京知局（2018）46 号）（以下简称“预警办法”），加强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了解，定于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在海淀花园饭店商务会馆二层大会议室（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举办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政策宣讲会。会上项目实施单位对预警办法进行解读，并对 2018 年项目申报材料准备要求进行辅导。

请有意参会的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将参会报名回执发送至 ip-mb@capitalip.org，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12:00 前。

附件：1、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政策宣讲会议程

2、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政策宣讲会报名回执

联系人：王铮，孙嘉声

联系电话：86463549-601，608

天津市



1、[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天津市专利奖 2018 年申报工作的通知](#)（知服网）

各区知识产权局，有关集团公司、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每年一评，两年一奖”的方式，决定开展天津市专利奖 2018 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主体为专利权人。申报的专利权人是单位法人的须在本市注册，是自然人的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工作居住证；专利权人为多个的，应当提交同意申报天津市专利奖的声明并明确第一申报人（第一申报人应符合本条前款的要求）。

（二）参评专利应为授权一年以上（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前）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参评专利技术水平高或设计新颖，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参评专利为单项专利，不得将多项专利组合申报；

（五）参评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得超过 3 项。

下列专利不得申报天津市专利奖：

（一）参评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天津市专利奖的；

（二）参评专利申报过往届天津市专利奖未获奖，且实施效果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二、申报名额分配

各区知识产权局、有关集团公司、各委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津单位限推荐申报 1 项；

根据上年度推荐天津市专利奖获奖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附件 1）；

本市的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天津市专利试点园区，可自行推荐 1 项（附件 2）。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2 期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不占已有推荐名额。

天津市专利创业奖参评项目,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十项。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天津市专利奖申报书》（附件 3）；

2.附件材料

（1）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或评价报告；

（3）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为减轻申报单位负担，专利登记簿副本将由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查询，不再要求申报单位单独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如查询结果出现非正常状态，将通知申报单位提供补正材料，无法提供或未按时提供的，按照未申报处理；

（4）项目图片、照片；

（5）能证明经济效益、专利运用与保护、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相关合同、财务部门盖章的效益证明、审计报告、项目应用报告、专利质押登记证明、省部级奖励证书、专利制度、专利纠纷判决、专利保险保单、系列专利申请及国际申请明细等）。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的顺序，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一式 5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用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在一册内装订完成，整体申报材料页码不得超过 200 页。材料需胶装成册，不得以燕尾夹、抽干文件夹等松散形式装订。

电子版包含申报书电子版及附件电子版（所有附件应扫描后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分别以“专利号+申报书”、“专利号+附件”命名（如：2013*****.申报书、2013*****.附件）。附件材料大小不得超过 50M。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电子版材料由专利权人在确定被推荐资格后，将项目电子版材料及相关信息报至申报系统，未获被推荐资格自行申报的按未申报处理，系统地址（<http://218.69.114.202>），系统开放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15 日，网上填报操作说明届时参见系统网站首页《专利奖申报单位使用说明书》。纸件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7 月 13 日，逾期不再接收。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2 期

2.专利权人按照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后，按注册地或隶属关系等向有推荐名额的单位进行申报。各单位对专利奖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排序，填写推荐函（附件 4）统一向评审办公室推荐申报，被推荐资格以推荐函为准。

附件：1.增加推荐名额单位名单

2.有推荐名额的园区名单

3.天津市专利奖申报书

4.推荐函

（联系人：王霞，任伟；电话：23039887、23039860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 层 222 室天津市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邮编：300384）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6 月 15 日

科技项目篇（2018/6/9~2018/6/15）

国家级

1、[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8-6-11)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二) 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二、申报标准与条件

(一) 申报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项目的企业应为相关细分领域优势企业,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017 年研发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 拥有市场化的公共服务机制和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在相关前沿技术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积累。

(二) 申报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项目的企业应为新药合同生产服务领域优势企业, 2017 年生产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 可提供小分子新药或大分子药的临床样品制备和商业化生产服务, 应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水平, 拥有市场化的公共服务机制, 在相关前沿技术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积累。

北京市

1、[关于 2018 年在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2018-6-13)

一、评价目的

通过信用评价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树立诚信边干,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在国家或北京市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企业。
2. 存续期达到三年以上。
3. 企业经营状况稳定, 每年度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4. 企业管理体系健全, 并能稳定运行。



5.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

三、评价内容

按照《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评价内容主要包含企业综合素质、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企业诚信表现和企业社会责任等五个维度，涉及 19 个二级指标和 45 个三级指标。

2、[关于 2018 年度中关村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财政资金申请(2018-6-14)

一、申报原则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使用、突出重点、支持创新、绩效优先、专款专用；坚持依法依规和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提升

重点支持内容：

1、支持孵化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财务代理、法律咨询、税收代理和咨询等基础性服务。

2、支持创业导师服务，加强项目诊断、创业咨询、团队搭建、产品改进、市场拓展等创业辅导服务；支持开展技术成果评估、科学实验、试制与检测、科技情报等创新支撑服务，购置中试熟化、检测检验设备；支持开展投融资服务，围绕创业孵化服务产业链部署资金链，推动“孵化+投资”；支持发展建设职住一体的创新创业社区，推广新型孵化模式。

3、支持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和展示平台；支持开展专利信息推介活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模式及成果转化收益回报机制。

4、支持孵化机构与高校院所、大企业开展对接与合作，挖掘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支持建设线上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



5、支持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支持海外企业及国际知名创业孵化机构到中关村发展，提升中关村创新创业活跃度和繁荣度；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在海外搭建平台及举办国际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6、支持培训创业孵化服务人员，培育职业化管理服务队伍。

其他支持内容：支持孵化机构为拓展孵化空间、改善服务环境进行场地装修改造和房屋租赁等，具体包括房屋租赁费、场地装修改造费、宽带网络费、水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等。

(二)支持文化科技产业园发展建设

1、支持原工业或商业聚集区转型升级，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挪空间建设文化科技产业园，为满足入园企业办公的服务场地、水、电、气等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2、支持产业园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3、支持产业园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服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广东省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8-6-14）

内容略。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荐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经信委（2018-6-14）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包括中德两国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等。

（二）试点示范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推荐。2018 年的试点示范内容包括 7 类 23 项，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内容不超过 2 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示范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试点示范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不接收已确定为 2017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已列入 2016、2017 年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的项目以及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技术转化吸收的项目。

珠海市

1、[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12）

一、服务券的相关模式

服务券的发放、使用和兑现均在广东省公共服务在线服务券管理系统（<http://fwq.968115.cn/web/index.html>）网上进行。

二、服务券支持对象、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珠海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广东省及我市产业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优先支持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

（二）服务券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的公共服务需求，服务券兑现时间截止前可以完成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2. 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3. 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4. 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5. 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ERP 应用、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6. 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7. 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等服务。
8. 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9. 技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
10.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三）补助金额、方式与标准

补助方式。采取事前申请登记备案、使用过程记录、事后核实补助。申请额度。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请领取服务券总额度不得超过规定，其中微型企业 1 万元，小型企业 2 万元，中型企业 3 万元。

补贴标准。每个服务合同可使用服务券的金额按不超过合同（发票）金额的 50%核定补贴。收券限额。单个服务机构在我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我市服务券发放总额的 20%。服务券以实际服务费用额为结算标准，不设找零，不予退回差额。

三、服务券的发放时间

第一批：发放金额：250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第二批：发放金额：250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批：待定；

第四批：待定。



2、[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12）

第四条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面向我市重点产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等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

（一）经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具备法定检测资质、从事面向产业检测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二）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25%。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条件。拥有必要的科学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20%。

（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我市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技工作。

（五）管理体制完善，服务纪录良好，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八条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初次认定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对政府根据协议引进建设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大平台，协议期内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不予重复补贴，获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第十一条 根据“公共平台”的服务方式和类别，采用事后补贴的方式。



（一）对以检测服务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事后补贴。对“公共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资助等级。按其上一年度开展法定资质检测和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国家强制性的检测服务部分）最高不超过 4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以研发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名下有多个不同类型非独立法人检测服务平台的，在财务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可以分开申报，但该独立法人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关于开展 2018 年珠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13）

一、申报范围

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支持、投资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在珠海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两年以上。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

（三）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服务业绩突出，具有较广泛的服务覆盖面，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

（七）积极参加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



定、广泛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公益涉企服务活动，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八）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的服务平台，上述申报条件可适度放宽。

4、[关于申报 2018 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金湾智慧园区企业服务平台（2018-6-13）

一、申报依据

《金湾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金府办〔2017〕10 号）（见附件 1）。

二、申报对象

技改资金适用于商事登记在珠海市金湾区（不包括高栏港经济功能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和财务制度的工业企业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包括设备租赁公司）。

三、项目申报专题（以下每个专题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一）工业机器人应用；
- （二）智能化设备改造；
- （三）自制生产性设备；
- （四）设备融资租赁；
- （五）配套奖补项目(获得国家、省技术改造类项目资金支持)。

四、项目申报条件

- （一）本次申报项目完工时间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项目完工时间的认定以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书确认的时间为准；
- （二）各申报项目必须满足项目所对应申报条件；



(三) 各申报项目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已报送技改统计数据;

(四) 申报项目所购买(租赁、自制)设备需在珠海市金湾区内(不包括高栏港经济功能区),且已安装完毕。

5、[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13)

一、申报专题

本次申报共分 5 个专题。

(一)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二) 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三)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四)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五)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其他要求

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天津市

1、[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技术出口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2018-6-8)

一、申请范围



注册地在天津市内的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二、项目受理期限

对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审定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2、[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13）

内容略。

3、[市科委关于对《天津市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13）

内容略。

4、[市科委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创新方法工作专项”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13）

一、申报事项

请各申报单位下载有关申报材料后，按要求填报。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1Cxa_7GuItKMCQ3pzCOKAA

- 1、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2、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3、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4、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模板）



5、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预算申请书(模板)

申报单位按申报书格式要求填报正式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 4）。

二、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 4）发送到天津市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服务中心邮箱: imtiss@126.com。

5、[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备选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天津市工信委（2018-6-14）

一、申报范围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高效电机应用项目、LED 照明产品应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的，须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前期手续齐全，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且稳定运行时间超过两年，不属于新建项目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应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建设，能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含子项）未获得国家和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优先支持绿色创建名单中园区和企业实施的节能项目，优先支持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节能项目。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6/11~2018/06/15）

国家级

1.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在我国获批上市](#)

2017 年 12 月以来至 2018 年初，全国各地流感疫情明显增高。由于 2017—2018 年度北半球三价流感疫苗株组分与我国流感优势毒株不匹配，导致流感疫苗保护效果受到一定影响。为了覆盖近年来全球流感流行的主要亚型，研发使用四价流感疫苗就成为当前疾病防控的一种迫切需求。为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企业加快推进四价流感疫苗的研发进程，推动疫苗尽快上市应用。2018 年 6 月 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批准了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及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注册申请。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举办抗体药物质量控制与评价学术论坛并形成专家共识向社会征求意见](#)

为积极适应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监管科学研究促进产业发展和服务监管决策的积极作用，针对抗体药物这一当今生物医药领域的重要分支，中检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京组织召开抗体药物质量控制与评价学术论坛。

鉴于抗体偶联药物的复杂性和产品研发的多样性，《抗体偶联药物质量控制和临床前评价专家共识（征求意见稿）》是根据目前有限的产品和经验提出的，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nifdc_mab@163.com。期望通过更深入的反馈和沟通以获取更加科学客观的信息，与国内外同道一起，逐步完善对抗体偶联药物质量控制与临床前评价的技术共识。

[附件 1：抗体偶联药物质量控制和临床前评价专家共识（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征求意见表.docx](#)

(生检所、科研管理处联合供稿)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双黄连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31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双黄连注射剂（双黄连注射液、注射用双黄连（冻干）、双黄连粉针剂）说明书增加警示语，并对【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附件：双黄连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4. [关于公布《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统计学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和《高变异药物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我中心针对当前生物等效性研究中的焦点问题，经过了前期调研、关键技术要点研讨、专家咨询会的充分讨论，形成了《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统计学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和《高变异药物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意见。

1、《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统计学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曾新 李若冰

Email: zengxin@cde.org.cn; lirb@cde.org.cn

2、《高变异药物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魏春敏 王静

Email: weichm@cde.org.cn; wangjing@cde.org.cn

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6 月 12 日

5. [关于伽马环糊精等 24 个药用辅料标准的公示](#)

经我委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现对伽马环糊精等 24 个拟制修订的药用辅料标准（见附件 1-24）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丹参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34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丹参注射剂（丹参注射液、注射用丹参（冻干）、丹参滴注液）说明书增加警示语，并对【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附件：丹参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7.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药品标准研究课题申报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的有关要求，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各直属单位围绕改革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主要目标是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推动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上市产品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用药需求。现公开发布 2018-2019 年度拟开展研究的部分子课题申报项目，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申报。我委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进行审核，以便开展后续研究工作。

[附件：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8. [PIC/S 发布 2018 年度研讨会主题](#)

近日，国际药品检查合作组织 PIC/S 宣布 2018 年度研讨会的主题是“药品生命周期中的风险管理”。会议由美国 FDA 主办，将于 2018 年 9 月 26-28 日在芝加哥召开。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天麻素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35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天麻素注射剂（包括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天麻素）说明书【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儿童用药】项进行修订。

[附件：天麻素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地方级

1. [广东省局部署开展全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近日，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省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秩序，全面排查质量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中药饮片违法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开展全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行为。

2. [广东省局部署开展全省流通环节疫苗、血液制品专项检查](#)

近日，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省疫苗、血液制品流通秩序，全面排查质量风险隐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开展全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规范冷链药品储存和运输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新药注册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15 日